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47號

原告 黃秋華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
被告 黃威盛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據系爭道路之約定、誠信原則及公共利益、民法第787條等規定，先位聲明請求：(1)被告就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442土地），如附圖1所示綠色部分應容忍原告通行，並將通行範圍內土地上之地上物清除，且不得有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。(2)備位聲明：確認原告就442土地如附圖1所示綠色部分有通行權存在，被告應將通行範圍內土地上之地上物清除，且不得有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。而原告上揭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目的同一，即原告係為就其所有坐落同段443-2土地（下稱443-2土地），得通行被告所有442土地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所有443-2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又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，就有關土地增加之價額，應以鑑定結果認定之。

三、嗣本院已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，命原告具狀陳明443-2土地，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何並提出相關鑑定依據及陳報443-2土地鄰近「非屬袋地」之土地，其最近實價登錄之成

交價格等事項，以利本院核算訴訟標的價額。經原告具狀表示：原告無法提出鑑定報告，亦不同意本院送鑑定，另陳報與443-2土地鄰接之同段443-1地號土地（下稱443-1土地），其面臨保安路，非屬袋地，曾於113年9月間以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30元出售等語，並提出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1份在卷可參，而443-1土地與443-2土地相鄰接，且非屬袋地，其上揭實價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可作為本件443-2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之計算標準，又443-1土地其113年度之公告現值為8,446元，有本院查詢網路資料1份在卷可參，而443-2土地之公告現值為7,900元，二筆土地之公告現值相差546元，又443-1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實價登錄交易價格差距約為2.963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1,634元（計算式：546元×99.91平方公尺×2.963＝161,6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